

金門縣金城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

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

第 十二 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能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 十四 條 主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承主席之命，處理代表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本會置組員。

本會編制員額，應依下列因素決定之：

- 一、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
- 二、業務職掌、功能及各部門工作量。
- 三、預算規模。
- 四、人力配置及運用狀況。

金門縣金城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增修條文說明

壹、 條文修正緣由：因應行政院內政部頒訂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修正，對應增修本會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

貳、 修正內容說明：本次準則條文修正主要係針對以下數項內容進行增修：

- 一、 鑑於地方民意代表因去職而終止職權，實務上包含經自治監督機關依法解職及選務機關公告罷免案通過二種情形，係由自治監督機關或選務機關依法主動為之，已可掌握相關資訊，與地方民意代表辭職或死亡須地方立法機關函報備查始得知悉有別，加以目前自治監督機關實務上為地方民意代表之解職處分時，亦同步函知與該地方民意代表同級之地方行政機關，已可使其掌握相關資訊，故依本準則修正條文刪除代表去職應函報縣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之規定。
(本準則第十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
- 二、 明訂「主席、副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處理期間(本準則第十七條，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本自治條例原條文內容為「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期限」，修正後由原訂「十五日內」修正為「三日內」，並增加休會期間處理期間【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三、 明訂「主席、副主席因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處理期間(本準則第十九條，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
 - (一) 現行本條例為出缺後即報縣府備查，依本準則修正備查期限為「出缺之日起三日內」。
 - (二)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補選現行本條例僅規定以議決補選之，並未

明定補選發起條件及期限，修正後改為「**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

四、明訂「地方立法機關編制員額考量因素依據」（本準則第三十二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本自治條例原條文僅條列主要編制及職掌【第一項為祕書之員額及職掌，第二項為設置組員】。因應本準則條文修正，於第二十六條增列第三項，作為本會於調整員額編制時應考量之項目：

本會編制員額，應依下列因素決定之：

- 一、 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
- 二、 業務職掌、功能及各部門工作量。
- 三、 預算規模。
- 四、 人力配置及運用狀況。

參、本準則修正頒布後條文、本條例現有條文及修正後本條例條文對照及修正後本自治條例全文詳如附件。

金門縣金城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10 條、第 17 條、第 19 條及第 32 條。

修正日期：112 年 4 月 17 日

本準則修正後條文	對應本會現有自治條例條文	修正後本會自治條例條文
第 10 條	第 5 條	第 5 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辭職或死亡，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分別函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直轄市政府備查，並函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1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	未修正
	#2 本會代表辭職、 <u>去職</u> 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	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

本準則修正後條文	對應本會現有自治條例條文	修正後本會自治條例條文
第 17 條	第 12 條	第 12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綜理會務。議長、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副主席代理。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在會期內，由議員、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議員、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能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代表於 <u>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u> ；屆期未能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本準則修正後條文	對應本會現有自治條例條文	修正後本會自治條例條文
第 19 條	第 14 條	第 14 條
#1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分別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直轄市政府備查，並函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1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u>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u>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

本準則修正後條文	對應本會現有自治條例條文	修正後本會自治條例條文
第 19 條	第 14 條	第 14 條
#2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直轄市政府指定議員、代表一人暫行議長、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2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u>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u>。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3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	#3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未修正

本準則修正後條文	對應本會現有自治條例條文	修正後本會自治條例條文
副議長、副主席代辦移交。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分別由秘書長、秘書代辦移交。		
第 32 條	第 26 條	第 26 條
地方立法機關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權責機關核定時，其編制員額，應依下列因素決定之： 一、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 二、業務職掌、功能及各部門工作量。 三、預算規模。 四、人力配置及運用狀況。	#1 本會置秘書一人，承主席之命，處理代表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未修正
	#2 本會置組員。	未修正
		#3【新增】 本會編制員額，應依下列因素決定之： 一、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 二、業務職掌、功能及各部門工作量。 三、預算規模。 四、人力配置及運用狀況。